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8178 號

被處分人：揚李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693463

址 設：臺北縣汐止市福德三路 3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」，就商品之品質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」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之「清水鍋全系列」共有 13 個系列商品，「清水鍋全系列」中之清水奈米功能鍋系列、七層奈米系列、晶鑽奈米系列、超輕炒鍋系列、超精密金鋼鍋系列、平底鍋系列、鍛造包底系列及義大利式壓力鍋系列等 8 系列，另合稱為「清水鍋系列」。
- 二、次查，被處分人係於經營 PC home 網路商店上刊載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」等表示，其網路商店上並無「清水鍋系列」、「清水鍋（具）全

系列」等包含品項或系列名稱之說明，網路商店上並載有「清水」之品牌標示，消費者就系爭廣告表示將產生「清水鍋系列」與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」為被處分人銷售所有系列鍋具之泛稱，而被處分人之所有鍋具商品俱為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之認知。惟查被處分人銷售之各系列鍋具，部分商品係屬有塗層，如臉譜系列、星鑽陶瓷不沾系列、不沾炸炒鍋系列等，並非全部為無塗層，渠於網路商店銷售之商品，塗層及無塗層商品均有，此為被處分人所不爭，被處分人所為系爭廣告表示，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洵堪認定。

- 三、被處分人雖稱於 PC home 網路商店中刊載「無塗層」字樣之 22 款商品，均為無塗層商品云云，惟查系爭廣告表示雖係刊載於個別商品網頁下方，然其內容並非就個別商品所為宣稱，此由廣告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，高科技材質與製作技術」等文字可知，且系爭廣告表示與個別商品之商品介紹亦有所區隔，消費者無從對系爭廣告表示產生僅適用該網頁所載特定商品之聯想。
- 四、按鍋具是否有塗層，攸關人體健康，向為消費者選購該類商品之重要參考因素，被處分人所為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」等表示，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交易決定，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- 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「清水鍋系列產品……無塗層（無化學塗層）」及「清水鍋具……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，完全無化學塗層」，就商品之品質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

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PC home 網路商店刊載之系爭網頁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8 年 9 月 25 日、98 年 10 月 28 日、98 年 11 月 10 日陳述書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